

DB63

青 海 省 地 方 标 准

DB63/T 2160—2023

公路建设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综合服务规范

2023-08-28 发布

2023-10-01 实施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服务流程 2

6 服务内容 3

7 服务成果 5

附录 A（规范性） 公路建设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综合服务方案提纲及内容 6

附录 B（规范性） 公路建设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综合服务方案审批表 8

附录 C（规范性） 公路建设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综合服务流程 9

附录 D（资料性） 公路建设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综合服务成果归档资料清单 10

参考文献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青海省交通运输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青海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省水土保持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钟闻华、张连吉、葛丽燕、陶学洲、程强、李皓菁、邢睿、冯佩、李东昌、韩忠辉、吴世红、袁永顺、詹越、许刚、韩晓芳、罗小凤、刁法林、马瑰宝、孙春刚、姚海博。

本文件由青海省交通运输厅监督实施。

公路建设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综合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公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综合服务工作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服务流程、服务内容和服务成果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公路建设期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综合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490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

GB/T 50328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

GB/T 5124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

HJ 91.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6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

HJ 55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公路

HJ 640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SL 523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DB63/T 1109 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监理导则

DB63/T 1607 公路铁路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综合服务机构

为公路建设提供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综合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监理、监测、验收和综合咨询服务的机构。

3.2

综合服务工作组

针对服务公路建设项目成立环水保专业技术团队，对委托项目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综合服务。

3.3

现场派驻机构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综合服务机构派驻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由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相关技术人员组成，负责现场履行委托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综合服务合同的机构。

4 基本要求

4.1 能力要求

4.1.1 综合服务机构应具备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综合服务能力和水平；采用联合体服务模式，由不超过3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并明确牵头单位。

4.1.2 综合服务机构应具备公路建设项目工程变动（变更）判定、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监理、监测、验收、综合咨询等综合能力。

4.1.3 综合服务机构应具有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且具有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技术服务的业绩。

4.1.4 综合服务工作组的人数及专业应与项目规模、特点等相适应，一般不应少于5人，其中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不少于2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专业各不少于1人，并符合项目实际需要。

4.1.5 现场派驻机构人员应具有现场工作实践经验，其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不少于2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专业各不少于1人，并符合项目实际需要。

4.2 服务保障

4.2.1 综合服务机构应建立健全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及质量管理体系。

4.2.2 综合服务机构提供服务时应建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综合服务工作组，由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技术人员等组成。

4.2.3 综合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要求设立现场派驻机构及固定的办公场所。

4.2.4 综合服务机构应与参建各方建立信息交流、资源共享机制。

4.2.5 综合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需求配备相关的专业技术软件、硬件以及基本设备。

5 服务流程

5.1 签订合同

综合服务机构与建设方签订项目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综合服务合同，合同应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5.2 组建服务工作组

根据项目特点、难点，安排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及技术人员，成立综合服务工作组。

5.3 收集资料

根据服务内容收集相关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项目设计文件、项目批复、行政许可等资料；
- b) 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计等环境保护相关资料；

c) 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水土保持相关资料。

5.4 制定服务方案

5.4.1 制定综合服务方案，内容应包括本文件 5.5、5.6、6、7 条款，并符合附录 A 规定。

5.4.2 综合服务方案应报建设方审批后实施；综合服务方案审批表应符合附录 B 规定。

5.4.3 综合服务流程应符合附录 C 规定。

5.5 实施服务方案

5.5.1 构建现场派驻机构

5.5.1.1 按照服务方案设立固定的办公场所，选派现场服务人员，投入现场设备。

5.5.1.2 对现场选派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

5.5.1.3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负责人应符合本规范 4.1.5 条之规定；人员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5.5.2 建设期服务

5.5.2.1 现场派驻机构组织项目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综合服务启动会，告知各参建方“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综合服务”工作机制，构建沟通交流平台。

5.5.2.2 根据批准后的综合服务方案，制定但不限于以下工作计划或方案：

- a) 环境保护服务工作计划、环境监理实施方案、环境监测方案等；
- b) 水土保持服务工作计划、水土保持监理规划、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等；
- c) 综合管理服务工作计划、其他方案等。

5.5.2.3 根据 5.5.2.2 开展现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服务工作，服务过程中应结合实际工作及时调整和不断完善综合服务方案。

5.5.2.4 在项目交工验收后、竣工验收前应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应协助建设方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专项验收，并符合 HJ 552、HJ/T 394 及相关文件规定。

5.5.2.5 编制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调查报告，协助建设方开展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符合 GB/T 22490 及相关文件规定。

5.6 归档和移交服务成果

编制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综合服务总结报告，形成综合服务成果，按照要求完成服务成果归档和移交。

6 服务内容

6.1 环境保护服务

6.1.1 环境监理

环境监理工作应符合 DB63/T 1109、DB63/T 1607 规定，并符合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a) 开工前进行批建符合性分析，若存在重大变动且未履行变更手续时，应建议建设方及时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手续；
- b) 开工后按照要求开展项目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监督项目相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营。

6.1.2 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应符合HJ 91.1、HJ 91.2、HJ 194、HJ 640、HJ/T 166等规定，并符合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a) 依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当地环境管理要求，结合项目实际线位走向、临时场站的布设情况以及项目沿线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制定环境监测方案；
- b) 根据项目污染源情况选择环境空气监测、声环境监测、水环境监测、土壤环境监测等，开展项目施工期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监测；
- c) 编制环境监测报告，分析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6.1.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应符合HJ 552、HJ/T 394规定，并符合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a) 在土建施工撤场之前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调查不合格时，协助建设方及时整改；
- b) 在项目竣工验收前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协助建设方组织开展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c) 协助建设方录入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6.2 水土保持服务

6.2.1 水土保持监理

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开展应符合SL 523规定，并符合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a) 应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相关设计文件要求，协助建设方审核施工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
- b) 应按照水土保持要求，审核项目选址、建设方案、施工方案等内容；
- c) 应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检查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行政许可、取（弃）土场水土保持方案重大变更等内容；
- d) 当发生重大变更且未履行变更手续时，应及时向建设方建议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手续；
- e) 现场核查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文件的符合性。

6.2.2 水土保持监测

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应按照GB/T 51240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包括水土流失危害、水土流失影响因素、水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措施等内容。

6.2.3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项目交工验收前，开展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前，协助建设方按照GB/T22490组织开展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向相关部门报备验收材料。

6.3 综合管理服务

6.3.1 综合咨询服务

6.3.1.1 提供生态环境损害、环境污染、水土流失危害分析，编制治理方案，并提供监理、监测等综合咨询服务。

6.3.1.2 协助建设方做好行业主管部门检查工作，并针对督查或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或解决方案，编制督查（检查）整改专项报告，并提供监理、监测等综合咨询服务。

6.3.1.3 除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监理、监测以外的其他环水保相关检查、落实、整改工作。

6.3.2 综合管理体系

编制服务期内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制度，协助建设方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综合管理体系，监督各参建方落实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综合管理体系运行。

6.3.3 培训宣传

制定培训计划，组织各参建方开展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培训宣传与指导。培训宣传主题包括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专业知识、常见问题、典型违法案例等。

6.3.4 突发事件

协助建设方开展项目建设期的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及应急演练；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协助各参建方启动应急预案。

7 服务成果

7.1 服务成果整理

7.1.1 环境保护服务成果包括环境保护服务工作计划、环境监理实施方案、环境监测方案、环境监测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验收意见等。

7.1.2 水土保持服务成果包括水土保持服务工作计划、水土保持监理规划、水土保持实施细则、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鉴定书等。

7.1.3 综合服务成果包括综合服务方案、综合咨询报告、专项报告、宣传培训资料、会议资料、生态环境损害和环境污染治理方案、综合服务年度总结报告、综合服务总报告等。

7.2 服务成果归档与移交

7.2.1 综合服务结束后，服务机构应按照资料归档要求完成相关资料的归档移交，并做好保密工作，服务成果归档资料清单见附录 D。

7.2.2 资料归档和移交按照 GB/T50328 及相关文件执行。

附 录 A

(规范性)

公路建设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综合服务方案提纲及内容

A.1 前言

公路项目基本情况、实施情况、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水土保持方案文件审批情况及综合服务项目来源。

A.2 公路项目概况

A.2.1 地理位置

项目起、终点位置，路线走向和涉及行政区情况，主要控制点等。

A.2.2 自然概况

公路建设地点地形地貌、气候特征、水文地质、土地类型等。

A.2.3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规模、技术指标、环保设备与水保设施设置情况、新建项目与现有项目的依托关系等。

A.2.4 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现场踏勘情况，说明项目沿线生态保护红线、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A.2.5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情况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现场踏勘情况，说明项目区域所属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情况。

A.3 服务依据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文件等。

A.4 综合服务机构

A.4.1 项目来源及服务机构成立

综合服务项目来源（招标、议标、委托等）、中标（委托）时间、服务机构成立时间。

A.4.2 服务机构组建情况

综合服务工作组组建情况，包括环境保护服务工作组、水土保持服务工作组人员构成等；现场派驻机构构建情况，包括办公场所、人员构成、设备投入、信息交流与资源共享机制等。

A.5 工作程序

宜采用流程图的形式体现综合服务工作程序，见附录C。

A.6 建设期服务内容

A. 6.1 环境保护服务

A. 6.1.1 批建符合性分析

对工程设计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相符性进行核查，分析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确定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手续履行情况。

A. 6.1.2 施工期环境保护服务

制定环境保护服务工作计划、环境监理实施方案、环境监测方案等，分别按照DB63/T 1109、DB63/T 1607、HJ 91.1、HJ 91.2、HJ 194、HJ 640、HJ/T 166等要求开展环境监理、环境监测工作，提交环境监理和环境监测的成果，如环境监理日志、月报、年报及环境监测报告等。

A. 6.1.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制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计划和工作程序，开展验收环境监测，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协助建设方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和录入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等内容。

A. 6.2 水土保持服务

A. 6.2.1 批建符合性分析

对工程设计与水土保持方案及行政许可的相符性进行核查，分析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更，确定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手续履行情况。

A. 6.2.2 施工期水土保持服务

制定水土保持服务工作计划、水土保持监理规划、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等，分别按照SL 523、GB/T 51240等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提交水土保持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的成果，如水土保持监理日志、月报、季报、年报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

A. 6.2.3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制定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计划、工作程序等，开展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调查报告、协助建设方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向主管部门报备验收材料等内容。

A. 6.3 综合管理服务

制定综合管理服务工作计划，明确项目综合咨询服务内容、相关管理制度与体系构建、培训计划与突发事件处理方式等。

A. 7 服务成果整理与移交

参照附录D完成服务成果的整理，按照GB/T 11822、GB/T 50328及相关文件完成资料的归档和移交。

附 录 B
(规范性)

公路建设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综合服务方案审批表

B.1 综合服务方案审批表按照表 B.1 执行。

表 B.1 × × 公路建设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综合服务方案审批表

项目名称	
综合服务 机构	
合同编号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事由	_____（建设单位）： 现上报_____，请予以审批。 申报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评 审 意 见	主要意见：
建 设 方 批 准 意 见	批准意见： 建设方（签章）： 年 月 日

附录 C
(规范性)
公路建设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综合服务流程

C.1 综合服务流程按照图 C.1 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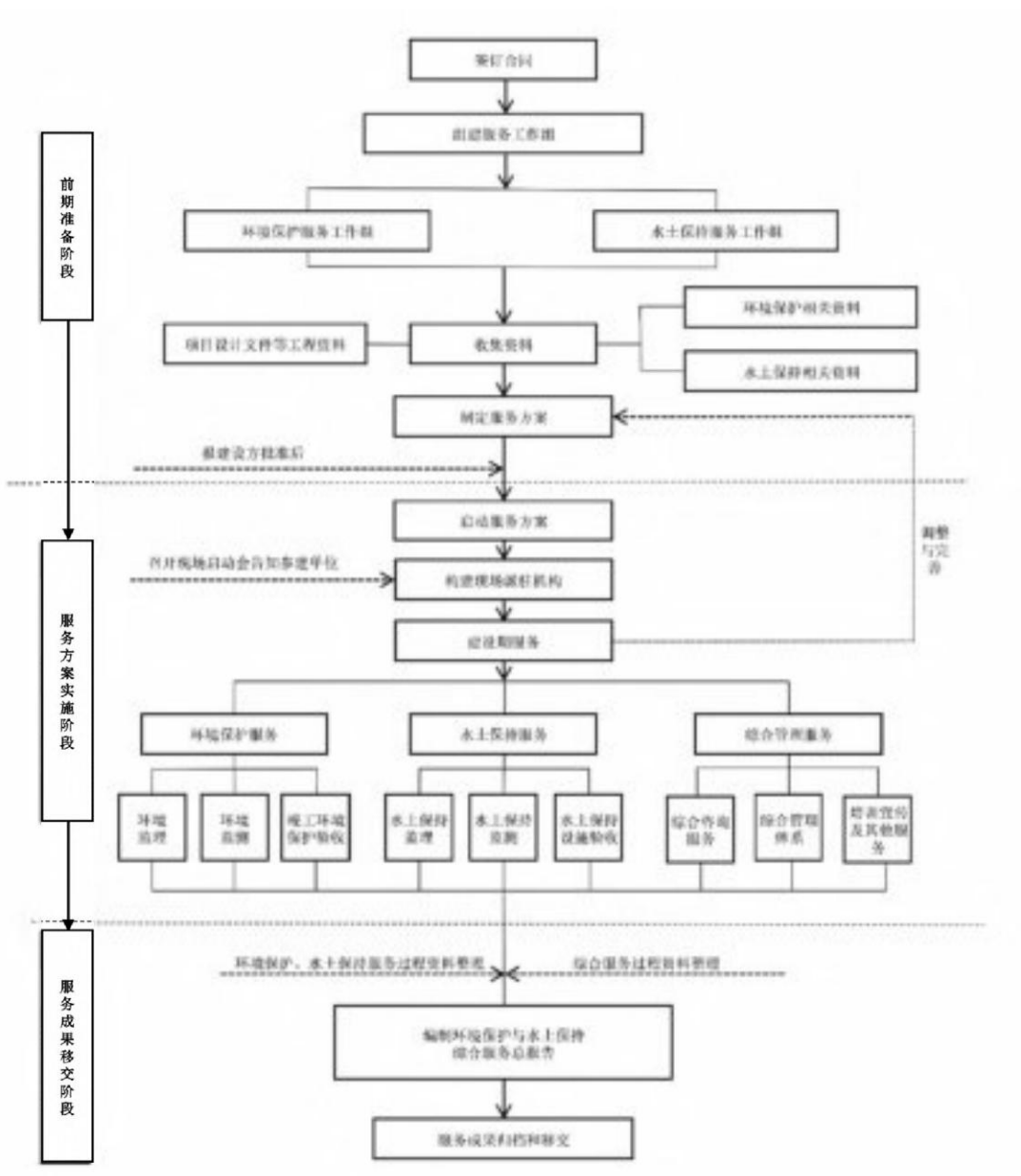


图 C.1 公路建设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综合服务流程图

附录 D

(资料性)

公路建设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综合服务成果归档资料清单

D.1 服务成果归档资料清单见表 D.1。

表 D.1 《××公路建设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综合服务》成果归档资料清单

类别	序号	归档资料清单	备注
环境保护	1	环境保护服务工作计划	△
	2	环境监理实施方案	√
	3	环境监理日志、月报及年报	√
	4	环境监测方案	△
	5	环境监测报告	√
	6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意见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需要存档的资料	√
	7	录入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后的项目信息截图	√
水土保持	1	水土保持服务工作计划	△
	2	水土保持监理规划	√
	3	水土保持监理实施细则	√
	4	水土保持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等质量评定表	*
	5	水土保持监理日志、月报、季报及年度总结报告	√
	6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
	7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年度总结报告、监测总结报告	√
	8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鉴定书及报备回执等需要存档的资料	√
综合管理	1	综合服务方案	√
	2	综合管理服务工作计划	△
	3	服务过程中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综合咨询相关报告、宣传、培训资料和会议资料等过程资料	△
	4	生态环境损害和环境污染治理方案	*
	5	针对服务过程中督查(检查)情况编制的项目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综合服务咨询专项报告	*
	6	项目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综合服务年度总结报告	√
	7	项目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综合服务总结报告	√

注：符号“√”表示应存档；符号“*”表示若有应存档；符号“△”表示宜存档

参 考 文 献

- [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 [2] 关于积极发挥环境保护作用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指导意见（环大气[2016]45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4]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 [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办水保〔2015〕139号）
 - [6] 水利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工作要点（水保监便字〔2016〕第20号）
 - [7] 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
 - [8]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
 - [9]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
 - [10] 青海省公路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指南（青交〔2020〕147号）
 - [1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
-